

一线调研

聚光镜·
为群众办实事 为发展开新局⑧

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我省司法行政部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采取了哪些举措？取得了什么成效？本报记者深入一线调研——

公共法律服务

如何让群众更有获得感

■ 本报通讯员 徐永杰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法律援助 优援速援得民心

“这个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真好，真为我们农民工干实事好事。”

——外省来皖务工人员 陈某发

“在保障农民工的合法诉求上，坚持‘应接尽接、优接速接’的原则，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

“这个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真好，真为我们农民工干实事好事。我要告诉更多的工友，遇到事情一定要冷静，有法律援助给我们撑腰。”说话的叫陈某发，今年57岁，家住江苏省淮安市钦工镇。去年，他跟随同乡梅老板一直在宿州市萧县工地上当安全管理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伤害，造成其创伤性鼓膜穿孔、脑外伤。在医院治疗后，梅老板不愿承担工伤赔偿及医药费，后来在法律援助律师武超为的帮助下，于今年5月份拿到了7万余元的赔偿款。

省司法厅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完善相关政策，整合服务资源，创新工作方式，健全便民措施，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

“比如，在保障农民工的合法诉求上，坚持‘应接尽接、优接速接’的原则，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尤其是针对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通了专用绿色通道，针对农民工申请讨薪、工伤赔偿等案件，一律不审查经济困难证明，做到当天受理、当天指派，确保问题处理‘不隔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为了方便快捷申请法律援助，省司法厅按照“窗口化、综合化、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强法律援助网络建设，目前依托法律援助机构、司法所等，全省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512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3943个；依托工、青、妇、老、残、人社等部门建成法律援助工作站2165个。据统计，截至9月底，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6万件。

梳理、登记建档，分类处理，化解了大量婚姻家庭、邻里、房屋拆迁、土地等纠纷，切实解决了群众的揪心事、愁心事、烦心事，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点赞。

“今年全省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矛盾纠纷27.2万件。”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同时，突出做好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婚姻家庭纠纷发生的成效已经凸显。人民调解也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 创新载体解民忧

“老罗书记，我这几天收到李某某赔给我的冬瓜了，非常感谢你哈。”

——泾县桃花潭镇龙潭村 翟姓村民

“今年全省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矛盾纠纷27.2万件。”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

“老罗书记，我这几天收到李某某赔给我的冬瓜了，非常感谢你哈。”这是泾县桃花潭镇龙潭村翟姓村民很质朴的一段感谢的话。原来，今年6月初，李某某在自家门前的菜地施用除草剂时，影响到隔壁翟姓邻居门前菜地的青菜生长。纠纷发生后，经过“满孙公祠百姓说事点”的调解，双方的矛盾得到了有效化解。“百姓说事点”是人民调解创新工作载体，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员驿站、法治广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场所设点，由信息员收集信息、排查纠纷隐患，建立与人民群众联系渠道，在“唠家常”的过程中，把人民群众诉求等社情民意反映出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法律政策宣讲出去。

作为“大调解”格局的组成单元，“百姓说事点”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认真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原则，省司法厅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出16个政务服务事项的31个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事项时，愿意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减少证明材料，切实为办事群众减少办事环节、节约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此外，省司法厅还致力推进司法行政类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全程网办”，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涉外公证处开设领事认证公证代办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节省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

全程网办 利民便民无止境

“我们只需通过手机上的相关App，就能实现证照免带免交。”

——芜湖市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律师

“群众办理事项时，愿意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

“以往，我们律师在办理诉讼、执行业务或投资、并购非诉讼业务，需要到市场监管部门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信息时，需出示、提供律师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而现在长三角地区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后，我们只需通过手机上的相关App（上海市‘随申办’、江苏省‘江苏政务服务’、浙江省‘浙里办’、安徽省‘皖事通’）进行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亮证，即可在长三角地区跨省跨地区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信息，实现实体证照免带免交。”芜湖市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律师激动地说。据统计，长三角地区律师每年查询企业登记档案达10万余人次。律师执业证电子

证照的互认应用，将为该地区12万律师跨省跨地区办事提供便利。

省司法厅以需求为导向，加强跨省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打造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跨省服务场景应用，深化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牵头推进长三角地区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信息场景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工作。推动长三角各省（市）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等12家单位发文，确定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使用时与原纸质律师执业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现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应用，推动了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共享发展。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原则，省司法厅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出16个政务服务事项的31个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事项时，愿意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减少证明材料，切实为办事群众减少办事环节、节约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此外，省司法厅还致力推进司法行政类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全程网办”，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涉外公证处开设领事认证公证代办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节省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

·面对面·

今年，省司法厅推出了哪些法律为民办实事举措？成效如何？今后如何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记者就此对话省司法厅相关负责同志和省人大代表——

立足司法行政职能 用心用情办好实事

对话人：省司法厅副厅长 黄冰霓
省人大代表 朱叶

■ 本报通讯员 徐永杰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记者：我省司法行政机关如何部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了哪些法律为民办实事举措？目前取得了怎样成效？

黄冰霓：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安徽省司法厅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互联网+司法行政”服务为重点，切实为群众解难事谋福事办实事，有效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快速部署“我为群众办实事”十件事。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精准对接群众需要，第一时间推出法律援助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律师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十件事，积极实行项目化、清单式管理，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注重真心真情、注重便民利民、注重舒适舒心、注重公平公正、努力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赢得民心。今年以来，在“法律进万家”活动中，走访企业8500多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4100余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完成年度任务的93%。

对标建立为群众服务项目清单，严格落实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结合司法行政职能，主动认领、申报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等8项省级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在此基础上梳理出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为民立法、推广“互联网+司法行政”服务、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质量、普法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法律服务人员素质等7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逐项明确厅领导负责主抓，示范带动全系统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用践行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搭建司法便民服务平台。深化“大数据”“互联网+”技术运用，推动45项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层级全程网办。推深做实司法行政不见面审批行动，探索建立“互联网+仲裁”“互联网+公证”“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等便民新渠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皖事通平台等办法达700余件。组建律师团队，利用政务窗口和12348热线平台，为农民工群体提供7x24小时免费、专业、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

重点关注弱势、特殊、困难群体。实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做优做实，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将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列为重点对象。各监所单位大力推广“云上会见”，推深做实远程探视便民工程，切实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亲属提供方便。今年以来，共有4.7万余人（次）通过视频实现了“云上会见”。

记者：我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如何更深更实？

朱叶：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互联网+司法行政”等工作上，切实解决了广大人民群众大量的法律方面“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

在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各地律师协会及符合资格律师事务所都设立了调解中心，能够很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但是调解成效还没有做到最大化，一是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部分群众还不知道所有调解中心；二是与各级法院调解制度衔接上还不够，律所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在司法确认上周期偏长；三是调解中心自身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加大对调解员的培养，推荐一批业务素质高、政治觉悟高的律师充实调解队伍，切实做到调解为民，将律所调解中心的作用发挥最大化。

另外，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大力推进“一村（居）一顾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但在实践中，虽然有相关文件规定，但部分地方经费一直不能得到很好的落实，这需要地方政府严格落实顾问律师经费问题，希望各地保障经费能够有效落实，能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得失谈·

公共法律服务彰显法治温度

■ 吴林红

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拨打12348热线电话、登录12348安徽法律服务网留言，或者到乡镇、市县、省法律援助窗口，都可咨询法律问题或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送上法律温暖，让弱势群体看到法治阳光，构成公共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但是，各

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依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城乡间、地域间、群体间的差异仍然不小。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为例，一些地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不到位，专业人才有缺口、资金保障有难度，导致公共法律服务难以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这些问题如果不能有效解决，就很难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这一重要指示，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业务、全时空的网络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让人民群众在接受公共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就是公共服务的努力方向。从基层群众的角度来说，他们对公共法律服务的主要期待：一是门槛要低，既包括设置的条件，又包括对个人的要求（比如文化程度等）都不能高，不能有繁琐证明，保证确实有困难能及时得到帮助；二是使用便捷，寻求这些服务不能太复杂，最好是零距离、无障碍，“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三是质量靠谱，公共法律服务不同于市场化法律服务，不能搞“一分钱一分货”，不论什么服务对象都要尽力提

供优质服务。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攻难点，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取得了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效果。下一步，针对公共法律服务落地有差距的问题，要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格局。在工作实践中，要持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以基层群众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为衡量标尺，强化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考核评价，督促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只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真正管用好用，才能充分彰显司法为民的法治温度与法治力量。



关注更多内容
扫二维码